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7號

原告 陳奕錡

上列原告與被告NAN-0070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NAN-0070車主
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被告NAN-0070車主已於113年6月8日死
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
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